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４
受監護宣告
之　　人　Ａ０６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５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　　Ａ０２
　　Ａ０３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改定Ａ０１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６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監護人。

二、指定Ａ０２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４之胞兄Ａ０６前經本院以90年度禁字第54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改定Ａ０６之胞弟即聲請人、相對人共同擔任Ａ０６之監護人及指定Ａ０６之胞姊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惟相對人對Ａ０６生病置之不理，亦未曾照顧Ａ０６，為此聲請改定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並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此由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1094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Ａ０６前經本院以90年度禁字第54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

並選定Ａ０６之母親甲○○○為監護人，嗣因甲○○○死亡，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改定Ａ０６之胞弟即聲請人、相對人共同擔任Ａ０６之監護人及指定Ａ０６之胞姊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聲請人為Ａ０６之胞弟，自得依前述規定聲請改定Ａ０６之監護人，先予敘明。

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盡照護Ａ０６之責，本院為瞭解Ａ０６目前受照顧情形、現有財產之監管情形、共同監護人是否適任及建議監護人之人選，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進行訪視，據覆略以：Ａ０６無法獨立生活，現生活飲食、夜間照顧事宜由二姊Ａ０２暫予協助，同時由大姊Ａ０１出面與新北市社會局討論Ａ０６後續安置照顧事宜，Ａ０６無法獨自使用金錢，其主餐食費用每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暫由胞姊Ａ０１、Ａ０２共同負擔；Ａ０６原持有祖輩財產約300萬元，惟遭聲請人挪用投資，後因聲請人罹患腦中風，喪失生活自理能力，由新北市社會局於114年9月18日起保護安置至新北市私立慈心護理之家；相對人因認被其餘手足排擠，於Ａ０６名下財產被提領用完後，即未再與聲請人、Ａ０６有交集，聲請人中風後，Ａ０６手足雖透過里長與相對人取得聯繫，然相對人認其等係遇到困境始要求其出面處理，其拒絕提供Ａ０６照顧協助，亦無意願繼續擔任Ａ０６之監護人；Ａ０６之大姊Ａ０１現有意願擔任Ａ０６之監護人，並認為Ａ０６之二姊Ａ０２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有新北市社會局函覆處理報告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，足認兩造均有顯不適任之情事，則由其等繼續擔任監護人不符Ａ０６之最佳利益，故本件聲請改定監護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本院考量相對人未婚、無子女，最近親屬為其胞姊Ａ０１、胞姊Ａ０２，均同意由Ａ０１擔任Ａ０６之監護人及由Ａ０２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二親等關聯資料及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Ａ０１、Ａ０２為Ａ０

６之至親，彼此有相當信賴關係，適於執行上述職務，因認由Ａ０１擔任監護人，並指定Ａ０２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Ａ０６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四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Ａ０１於監護開始時，應會同Ａ０２於本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開具Ａ０６之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及陳報法院前，Ａ０１對於Ａ０６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珮琳